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党费及党员活动费的使用相关说明**   |  | | --- | |  | |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**一、党费的使用**  第十七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  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要向农村、街道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。  第十九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，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（1）培训党员；（2）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；（3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；（4）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；（5）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。  第二十条 使用和下拨党费，必须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。  第二十一条 请求下拨党费的请示，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，不得越级申请。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，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  **来源：**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 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的通知 2008年2月4日●中组发【2008】3号  **二、正确把握党费的使用范围** 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，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  （1）培训党员。主要用于对广大共产党员进行政治理论、实用技术等方面的培训，以及开展主题实践教育活动所发生的费用，在实际工作中，应着眼于使一个单位、一级党组织范围内的大多数党员或某一类别的党员普遍受益。  （2）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。必须是直接用于订阅和购买以党员教育为主要目的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，对于冒用党员教育工作的开支不能使用党费。  （3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。包括购买或制作奖状、荣誉证书、奖牌、奖章、奖品的费用，表彰大会会议资料的印刷费用、会议室和交通工具的租赁费用等，也包括必要的现金奖励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。  （4）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。包括用于对老党员的定期生活补贴、对生活困难党员的一次性生活补助，以及对老党员、生活困难党员发放慰问物品的费用。  （5）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。包括用于直接发放慰问金、救灾物质给受灾党员，修缮基层党组织因灾受损的活动场所、电教设备等教育设施的费用。  使用党费必须符合以上五项规定，不能随意扩大党费使用范围，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得开支。需要指出的是，党费仅仅是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，完全靠党费来开展党员教育工作是远远不够的，因此，即使是符合使用范围的开支项目，也不能完全依赖于党费开支。  **来源：**《党费工作手册》，党建读物出版社2016年7月第6次印刷。第57-59页。  **三、正确把握党员活动费的使用范围**  党员活动费的使用范围参照党费的使用范围，同时应符合学校财务、资产等相关管理规定。  上海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  2016年12月12日 |